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91號

原告 沈清益
被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代表人 陳家慶
訴訟代理人 林志勇
洪梅玉
輔助參加人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表人 馮祥勇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緣原告所有臺南市新營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面積204.18平方公尺，重測前為○○段000-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)原經被告核定課徵田賦，嗣被告所屬新營分局(下稱新營分局)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會同各機關人員及原告現場勘查時，查得系爭土地並未作農業使用，且系爭土地土方含有石塊、紅磚及水管等，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，經被告審認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爰以113年12月12日南市財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核定系爭土地自114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被告於113年12月3日會同各機關人員及原告現
02 場勘查時，輔助參加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人員當場表示系爭
03 土地含有石塊、紅磚、水管，不符農業使用（本院卷1第26
04 頁），被告乃以原處分核定系爭土地自114年起改按一般用
05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是原處分之作成既係來自輔助參加人之
06 認定，本院認為自有命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輔助參加本件被告
07 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0 法官 黃 奕 超

11 法官 邱 美 英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祝 語 萱